

活不明白

Beyond My Life

孙睿◎作品

珍藏版

万卷出版公司

日子怎么过都是过，
就看你怎么过了。

活人白

THE WHITE MAN
THE WHITE MAN



活不明白

Beyond My Life

陈冠中 著



陈冠中 万卷出版公司

© 孙睿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活不明白/孙睿著.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09.5
ISBN 978-7-80759-849-7

I .活… II .孙…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62559号

出版发行: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上海长鹰印刷厂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字数: 304千字

印 张: 10.25

出版时间: 2009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赵鹤鹏

封面题字: 海 桥

图片摄影: 孙 睿

装帧设计: 草样年华工作室

ISBN 978-7-80759-849-7

定 价: 2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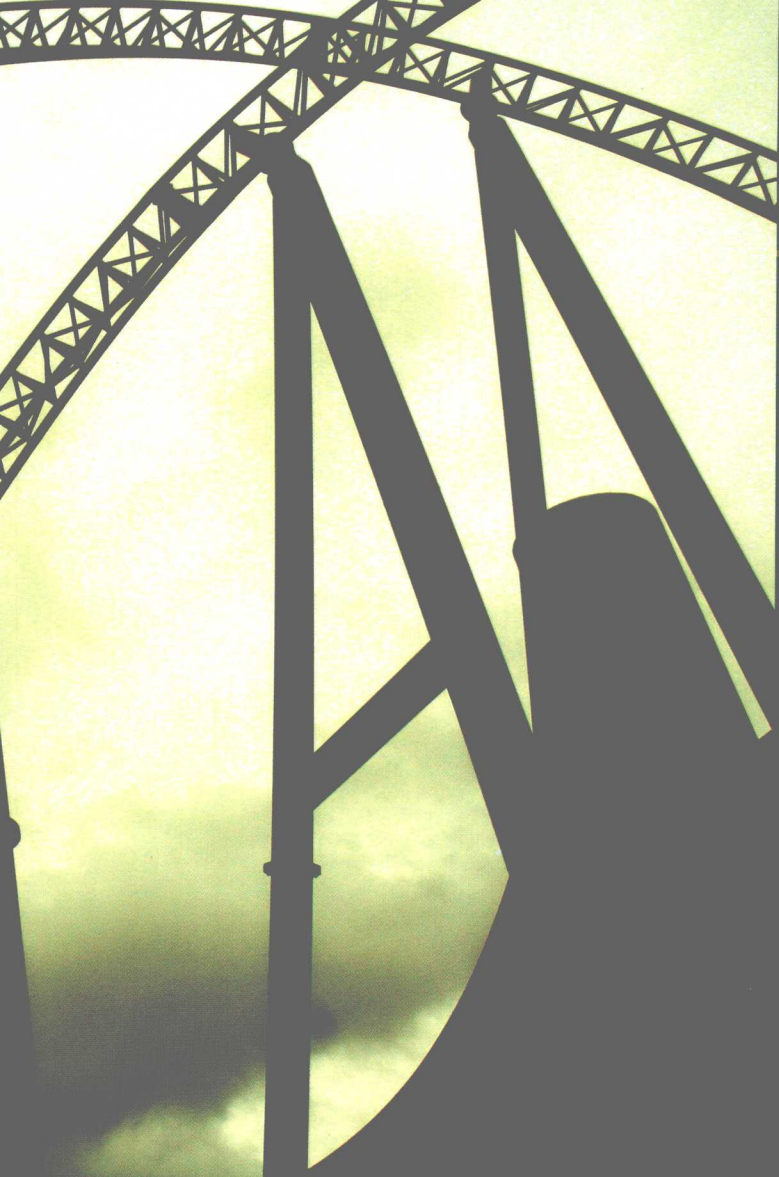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24-23284442

邮购热线: 024-23284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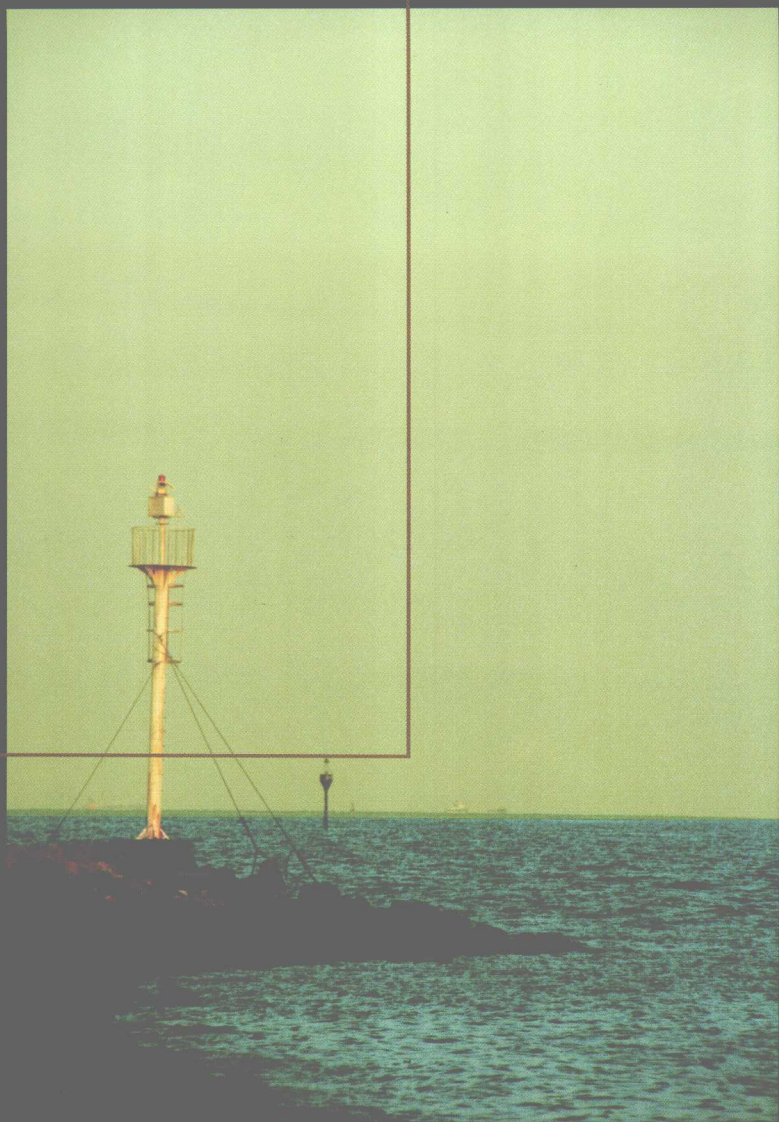
传 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蓦然回首，我突然发现，最快乐的时光竟然是最郁闷的大学四年，那时我像个傻子一样，很少去考虑明天会怎样。



我是否在等待着什么。喜从天降？爱情？工作？都不是，我不知道
自己在等待什么，就像不知道什么在等待着我……

还活不明白？（序）

2006年9月11日，我的研究生生活第一天。早上十点，起了床刚从宿舍楼的水房洗漱回来，手机响了，是出版商打来的，告诉我《活不明白》的合同快到期了，可以再版，让我写个序。

放下电话，我想，大学毕业四年了（我同学的孩子都会叫爸了），又回到学校上研究生——我是否活明白了？

如果说，本科的专业我不喜欢，那几年是一段不堪回首但堪回味的活，所以才考到另一所学校的另一个专业，那么，我能保证在新学校的新专业里哪怕不是好好学习也天天向上吗？我为什么在开学第一天就睡到十点如果不是窗外正翻修操场的压路机在那嗷嗷叫唤说不定我会睡到什么时候呢——尽管今天上午没课但睡觉并不是唯一选择而我为什么就选择了它。

难道又一段草样年华在等着我去过，还是我主动选择去过，我是不是该努力尝试着过过花样年华？

等上完这三年研究生，答案就有了。可如果还是草样年华，那这三年是不是有点儿不值得。我不知道。我觉得很多事情我现在还弄不明白，都是觉得该干了，就干了，干完会有什么结果，真没想过，与其彻底想明白，不如早点儿把事儿干了，不干怎么能知道结果呢，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句话都背过。再说了，也想不明白，谁都不例外。

不可否认，我现在是比一般的大学毕业生混得好些，常有人问我是怎

么办到的，再深挖的话，就是我用什么样的人生观和世界观指导了自己。这俩观，要说没有，那太虚伪，可要说有，也只是星星之火尚不能燎原，观还谈不上，顶多算个想法，可这些想法不光我有，我身边的人也有，我看谁都挺有想法的，可为什么曾经的我成了现在的我，而别人没成，说实话，我一直认为是运气使然——这是一句虚话，但事实确实如此，我依然和每一个迷茫青年一样，还在迷茫着，并将迷茫下去。

我读研上的是导演系，毕业后能有电影拍吗，会搞到投资吗，票房怎么样，拍出烂片儿会被人恶搞吗……这些我都没想过，也用不着去想，如果想出的结果是悲观的，那还学它干吗，是不是早点儿把学给退了，可退了学我干吗啊，还写小说？万一哪天小说也写不动了我还干吗啊？继续迷茫？继续无所事事？这个结果太让人绝望了。

所以，有时候想明白了倒不好了，摸着石头过河，挺好。

这次再版，不是只换个封面，文字也做了改动。原来没展开的地方，展开，也许就差一句话，但有了这句话，就点了睛。该删的地方，删，删完感觉顺多了，朗朗上口，读起来有节奏了。

初版的合同是三年的，现在三年到了，时间过得真快啊（由衷地不是例行公事地感叹）！我又读了一遍小说，觉得很陌生，不明白为什么那时候会那么迷茫，脚下的路那么难走。这样的书，我这辈子只能写这一本。不知道我该为这个结果庆幸还是悲哀。

曾有人对我说，《活不明白》是你出版的四本书里最好的一本。我自认为写得还行，但对它是最好的有点儿心虚。现在，我肯定了这种说法。

目录

CONTENTS

PRELUDE 楔子 /005

CHAPTER 01 毕业了 /007

CHAPTER 02 恋爱了（上） /029

CHAPTER 03 恋爱了（下） /055

CHAPTER 04 出事了 /081

CHAPTER 05 闲着了 /099

CHAPTER 06 工作了 /127

CHAPTER 07 辞职了 /151

CHAPTER 08 出国了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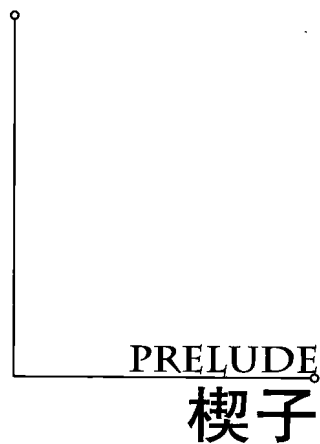
CHAPTER 09 过年了 /203

CHAPTER 10 离婚了 /237

CHAPTER 11 上岗了 /257

CHAPTER 12 邂逅了 /281

CHAPTER 13 再见了 /303



日子怎么过都是过，就看你怎么过了。

大一新生入学，学校将课表安排得很满，这是一记“杀威棒”，告诫想撒欢的学生，象牙塔不同游乐园，我们的口号是团结紧张、严肃活泼。

升上大二，学校在减轻课业负担的同时，将大二学生列为义务劳动、无偿献血的首选，否则以后就没机会了。

步入大三，学生开始把自己当校园里的老前辈了，抽烟喝酒，考试作弊，贿赂老师，无恶不作，空闲之余想点儿事情，诸如生活的意义、明天的模样等老生常谈却又是每个人在这个时候都会遇到的困惑，考虑半天也得不出个所以然，于是在半梦半醒间进入大四。

到了大四，便一切豁然开朗，课少到几乎没有，有远大抱负的学生开始考T考G，有些抱负的学生计划考研复习，平庸的学生闷头找工作，有点儿颓废的学生和女朋友在校外同居，很颓废的学生抱着被子自己睡觉，全都不把自己当学生了。

CHAPTER 01

毕业了

1

一切都始于夏天。

我对夏天有着特殊的感情，不仅因为可以看到撅着屁股蹲在路边吃麻辣烫的姑娘露出五颜六色的内裤和或深或浅的乳沟，更因为我的每次生活变革都是从一个夏天开始到另一个夏天结束的。

十六年前的夏天，我离开可以听阿姨讲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与小姑娘睡一张床，午睡后人手一个苹果或大白兔奶糖的幼儿园，进入了名为“学校”的地方，自此开始了长达十六年之久的学生生活，先后就读于北京某小学、某初中、某高中、某大学，然后在夏天毕业，没有按事情理应发展的那样，就职于北京某公司，却待业在家，蜗居在北京的某个角落，生活着。

2

那年夏天，我毕业了。毕业即失业，工作没找到完全在意料之中，上学的时候，我除了参加学校的文学社，看了四年《素女经》、《荤男传》之类

的油印小册子，再就是于现实与理想中晃荡了四年。

论文答辩通过后，我们一身轻松，等待离校前最后几日度过，像癌症晚期病人等待余下日子结束一样，有人企盼时间尽快结束，有人希望时间停住脚步，这个时候大家都想开了，开始花天酒地、醉生梦死。

毕业典礼的头天晚上，我和老歪还有刘子去喝大酒，做好了不烂醉不归的准备，为此刘子还从家拿来他爸的“海王金樽”。老歪和刘子是我的同班同学。

老歪不姓老也不叫歪，只因他射门时皮球既不高出横梁，又不偏离立柱，而是飞向边线出了界，歪得厉害，没一次不这样的，故得“老歪”称号。他踢球还有一个特点，拿球后不管离球门多远，都拔腿就射，大学四年里踢过几百场球，从没见过他盘带和传球。

刘子这个名字不是绰号，是他爸给起的。他爸是个酒鬼，他妈生他那天，他爸正准备喝第二瓶“二锅头”，被邻居从酒馆揪去医院，路上还迷迷糊糊地问人家，你丫揪我干吗。邻居说你媳妇快生了，赶紧瞧瞧去。他爸疑惑地说，怎么又升了，上个月不是才升的科长嘛，再升就是副处了。邻居说，想什么呢你，这回你媳妇生的是孩子。孩子？他爸一时转不过弯来，我没有孩子呀？所以你媳妇才给你生了一个，邻居说，再这么磨磨蹭蹭的，你儿子可就满月了。

他爸赶到医院的时候，刘子已经出世，还没有名字，护士说你是孩子他爸吧，赶紧给你儿子取个名字。他爸就做出冥思苦想状，然后特有学问地说，这小兔崽子是我们刘家的儿子，就叫他刘子吧。

刘子妈为了生他，声嘶力竭了两个多小时，此刻已经安静地睡了。取名一事他爸也没和他妈讨论，就擅自做了主。相信如果他妈醒着的话，流产也不会同意这个名字的。

护士“噗哧”一笑，随手将“刘子”写在婴儿手册上。

第二天他爸酒醒了后，为名字的事儿还骂过街：操得累，谁这么没文化，起他妈这么个名字。

3

大酒喝得差不多的时候，老歪放下第六瓶啤酒，说他想找个“鸡”。这六瓶啤酒对老歪恰到好处，并没有因此而神智不清、倒头便睡，却酒壮熊人胆，道出了多年的心愿。

这些年老歪可憋得够呛，凡是看得过去的女生他就追，事先也不打听好人家是否有主儿，因为这事儿我和刘子没少帮老歪和人动手。

老歪什么姑娘都喜欢并不是花心，只是不知道该喜欢谁，他只想找一个终身伴侣，然后好好待人家，可是找来找去，总不能如愿，多数是人家看不上老歪，也有个别对老歪有意，他却看不上，这样的女生看了就让人做噩梦，她们对谁都有意思，破罐破摔，想趁着自己正当年赶紧嫁出去。

老歪磕姑娘不像公子王孙那样明目张胆，提笼架鸟，叼着牙签，嚼着牙花子，后面跟俩打手，他则含蓄内敛，时不时拉着自己追逐的女孩去欣赏高雅艺术。

我、刘子、老歪，三人都酷爱弹吉他，其中老歪弹得最好，但是没有人愿意听他弹琴，因为他演奏的都是古典曲目，老歪做不到与时俱进，凡是非现代的，无论多腐朽、多枯燥，他都喜欢，与大众的审美取向背道而驰。当时老歪并未意识到这一点，还引以为荣地带着女孩去音乐厅聆听海顿D大调第73《狩猎》交响曲，女孩听着听着睡着了，老歪却完全沉浸在古典艺术氛围之中，女孩一觉醒来，发现音乐会已经结束，大厅内只剩下保洁员正打扫卫生，而老歪依旧陶醉于余音缭绕中，难以自拔。

回学校的路上，路过音像店，女孩说进去看看，老歪就陪着进去了，结果令老歪大失所望。现在的女孩怎么都这么没品位，啥玩意儿媚俗，她们就喜欢啥，买盘周杰伦的磁带，高兴得什么似的，老歪说。

回来后老歪给我们讲了这件事儿，我感觉他不是谈恋爱，更像是教育子女，陶冶其情操，多学一门特长，但结果往往是孩子学无所成，监督他们的父母却丰富了自己的艺术细胞。

许多女孩认为老歪深不可测，对他敬仰万分，其实他肚子里有多少油水